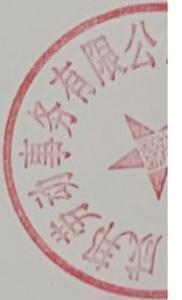


成邦 2021.12.1 - 2022.11.30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吉林省成邦劳动事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包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部分岗位保洁管理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协调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人员配置

双方商定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内保洁人员人数根据项目要求逐步配置,按实结算。

第二条 合同履行范围

大厦大堂、楼层通道、公共区域、开水间、卫生间、办公室、会议室、玻璃门、窗、幕墙、电梯、地下车库、天台、外围地面、高出物体(吊顶、空调口、排风口、灯具、监视器、烟感)等卫生清洁和保洁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审核乙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
- 2、检查、监督乙方保洁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协助乙方对派驻现场的员工进行培训、指导、教育等管理工作。
- 4、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
- 5、甲方免费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当班员工提供一顿工作餐,标准为 220 元/月/人。
- 6、国定假日加班费由乙方按《劳动法》要求按实发放,并将发放明细报甲方核实确认后另行支付(甲方承担国定假日加班费和所产生的税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第一款 服务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岗位明确,职责上墙,做好大厦的保洁管理服务,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义务。
- 2、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保洁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款 员工管理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员工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确保合法用工。坚决杜绝员工因劳动纠纷等原因在大厦范围内闹事或其他干扰大厦秩序的行为。
- 2、乙方配备的保洁管理人员应保证平均年龄在45岁以下，平均身高在160cm以上，文化程度为初中以上，经过政审合格和相应的保洁管理业务培训合格后上岗。
- 3、派驻中国银行长春分公司的员工都需经过培训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证书，经过政审合格和相应的保洁管理业务培训合格后上岗。
- 4、乙方须在新进员工上岗前，须将相关简历及政审材料上报甲方审核，未经甲方认可不允许上岗。否则，甲方有权扣发相应岗位的保洁管理服务费。
- 5、乙方驻场员工晋升、调任须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认可。否则，晋升、调任视为无效，甲方有权扣发相应岗位的保洁管理服务费。
- 6、乙方驻场负责人因故外出或休假，须提前一天上报甲方，经认可后方可实行。
- 7、乙方员工损坏大厦公共财产，乙方须照价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 9、乙方员工未履行岗位职责，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保洁管理服务费。
- 10、如乙方员工在大厦内违反大厦规定，给大厦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11、乙方公司职能部门对本合同服务项目检查每月不得少于2次。
- 12、乙方应教育其派驻员工，遵守甲方和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反安全管理要求的操作，如因乙方员工原因造成员工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后果严重，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3、对甲方要求更换的员工、负责人，乙方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在按出勤率据实结算服务费的基础上继续对乙方按日处以罚款，直至更换后的合格人员到岗。

第三款 其他

- 1、按照合同配置安排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需要岗位设置发生变动、调整，乙方应相应增加或减少保洁管理服务人员，增加或减少相应岗位的服务费用。



2、乙方员工若在工作中违反公司（大厦）规章制度，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3、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保洁管理服务工作。

第五条 费用标准

1、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保洁管理服务费按不同岗位、人数分别计算。（具体岗位、人数、值守时间、费用、由双方列表并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具同等效力。）

2、甲方向乙方支付手续费每人每月 50 元计算。

3、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洁管理服务费、甲方员工的福利费、餐费、奖金、加班费以及此部分费用的管理费（总计金额的 3%）。

4、乙方应确保不拖欠员工工资及各项社会保险及福利。

5、乙方无偿为符合退休条件的保洁服务人员办理单位退休手续。

第六条 付款

1、甲方有权在次月 1 日前对乙方上月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乙方开具的服务费申请经审核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确认后的服务费汇入 吉林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银行帐号 7040520108000040。

2、甲、乙方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单位名称	吉林省成邦劳动事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2 0101 6977 88757B	纳税人识别号	91220101774202079A
单位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699 号中银大厦 B 座负一层	单位地址	长春市海口路 6 号
电话	88409596	电话	8862578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长春亚泰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604 0551 4738	银行账号	7040520108000040
		号	

第七条 合同解除

1、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一方欲提前终止履行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 客户重大投诉超过 2 起的。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及无形资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重大经济损失的。
- 4) 因乙方欠薪导致乙方员工聚众闹事或干扰甲方、业主的工作、生活秩序的。
因甲方过错引发的除外。
- 5) 其它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88625780

邮编：

日期：2021年 12月 / 日

